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成都未来科技城片区轨道线网方案优化研究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未来科技城片区轨道线网方案优化研究	1.00	6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未来科技城片区轨道线网方案优化研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 技术、服务要

		<p>求</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开展成都未来科技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优化方案编制。</p> <p>本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规划背景。对 2021 版《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进行回顾解读，厘清成都市、成都东部新区、成都未来科技城既有规划线网的布局理念、规模、功能层次等情况。</p> <p>（2）现状问题分析。从未来科技城既有线网对外联系和内部组团在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调整、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城市功能结构优化、近期建设重点片区等方面的新变化、新要求出发，分析轨道网络存在的主要问题。</p> <p>（3）线网优化目标与思路。按照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思路，提出未来科技城线网优化的总体目标和多个层次的分目标，提出轨道线网优化具体思路。</p> <p>（4）线网优化方案。根据目标与思路，充分考虑线路在区域中承担的功能、整体线网的合理性，结合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提出未来科技城轨道交通网络方案、车场方案，划定轨道线网保护范围线，并对线网优化效果进行分析，如站点设置分析及优化建议、线路对落位项目以及周边规划地</p>
--	--	--

		<p>块的影响分析及优化建议等。</p> <p>(二) 服务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根据采购人委托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规划设计文件的服务项目。</p> <p>(三)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能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筹备及实施,项目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能力。</p> <p>(四) 成果要求</p> <p>1、成果形式 《成都未来科技城片区轨道线网方案优化研究》(优化报告)。</p> <p>2、成果数量 送审成果提供纸质研究成果三份;正式成果提供纸质研究成果六份,电子光盘二份。</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第一次付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第二次付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符合编制要求的成果并通过专家会审查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三次付费：编制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题业务审查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履约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超期的，经甲方确认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仍未履行完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寻求第三方完成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 4.乙方应按甲方相关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若乙方瑕疵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相关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寻求第三方完成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 5.乙方及其人员违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寻求第三方完成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上述费用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等额追偿。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一笔对供应商的应付费用中扣除，且无需经过供应商另行同意，乙方对此表示知晓并无异议。扣除的费用不足以支付违约费用的，乙方应补足费用。 合同签订后，除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 其他要求

（一）本章 3.3 商务要求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说明：①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②对于还未取得最新规划资质证书的，但已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符合相应规划资质条件（公示期已结束）